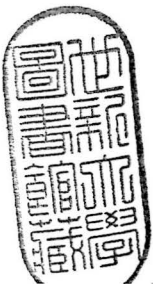


之一 走進寂靜



聾朋友的故事

在我求學的經驗裡，每當老師說：「現在開始考聽寫，我唸一句，同學們寫下一句&◎*……」我因為聽障，常常聽不清楚老師的說話，每次聽寫考試時，即使我有準備，也只能默默坐在椅子上，直到最後交上白卷。因此，我一直是老師眼中「不用功」的學生，也因為成績不好，常常挨打，也不受老師們的特別注意，當時並不知道如何告訴老師我聽不到，而老師也一直認為我是「笨」學生，並未特別教導；後來我發現，只要用看的，考試時我都可以考得比較理想，但是如果用聽考的方式，我就「全軍覆沒」，一點辦法都沒有，這些經歷在我的印象中都非常深刻。多年以後，我出了社會，也有份固定的工作，事實證明我並不「笨」，這是我求學中的小故事。

從小我一直就是就讀一般學校，並不是在啟聰學校求學，因此不知道有所謂的手語，周遭的人也不會手語，對手語可以說是相當陌生。直到畢業後，在一次因緣際會之下，我才開始

學手語，也因為學手語以後，才漸漸認識其他聾人朋友，我發現其實有很多聾朋友和我一樣，雖然是聽障，但不一定會手語，他們甚至是拒絕手語，不願與聾人為伍。

每當我和聾人朋友碰面，就非常喜歡用手語聊天，往往可以聊很長的時間，不過好幾次在公共場合，當我和朋友正用手語聊天，旁邊的路人卻都紛紛走避，或投以異樣的眼光，這種情形總是令我很納悶。其實，我們只是使用自己的語言溝通交談，為什麼會受到這麼多人的歧視？有一次，我問我的聽人朋友：「你們對聾人的印象怎麼樣啊？」沒想到他們卻回答我說：「聾人是小偷！」



認識「聾人」

聾人是台灣社會眾多社群裡的一份子，因為聽覺有障礙，就要以視覺的方式接收外面的訊息。有的聾人使用手語，有的聾人使用簡單的手勢，有的聾人是使用讀唇、或筆談方式與人溝通，也因為溝通方式以無聲為主，聾人就在無形中發展出與聽力正常人不同的習慣和思考模式。

一般聽力正常的人對聾人（聽障）往往一知半解，認為聾人聽不到聲音，並且把聾人歸類為「殘障」、「身心障礙」的群體，覺得聾人很可憐，沒有處事的能力，總是以身體有缺陷的角度看待聾人。

但是，從另一角度來看，聾人擁有屬於自己的語言，就是手語，由其衍生出無聲的文化，就是聾人文化。就社會文化而言，聾人的團體是擁有獨特語言和文化的「族群」。

不過，我們也發現，在台灣聾人可不像其他的「族群」那麼幸運了，因為台灣的聾人處於以聲音為主的環境，與外界溝通有困難，又沒有如原住民或客家族群的環境與血統相傳。在社會上，聾人常常受到「莫須有」的歧視，聾人的文化不受重視，甚至是被漠視，聾人相關的學術研究更是嚴重缺乏。我們的社會並沒有把聾人當作「族群」，社會大眾普遍對聾人

存有相當的誤解，使得聾人雖然生活在熟悉的環境，但又好像是「局外人」，一方面得承認自己是「身心障礙」，認同社會主流文化；另一方面聾人文化卻面臨無法承傳的危機，使得聾人「族群」維存困難，在文化上受相當影響。

區分聾人

一般而言，在聽覺障礙的分類，最常見就是從生理學的觀點來區分，即把聽障分為「聾」(deaf)和「重聽」(hard of hearing)，這樣的區分是以聽力損失程度來考量，例如「聾」就是指無法聽取特定強度的聲音，而稍能聽見聲音者，就稱為「重聽」。用來測量聽力靈敏的程度單位稱為分貝(decibels)，零分貝表示聽力正常者所能聽到的最小聲音，所以一個人所能聽到音量的數值越大代表聽力越差，以台灣的標準而言，聽力如果超過五十五分貝就是重聽，依法可以申請殘障手冊。所以依據生理學的觀點，聽力損失九十分貝以上者稱為「聾」，九十分貝以下者就是為「重聽」。

台灣由內政部發布的「身心障礙等級」中，將聽覺障礙分三個等級，分別是：(1)重度聽障：優耳聽力損失在九十分貝以上者；(2)中度聽障：優耳聽力損失在七十至八十九分貝者；(3)輕度聽障：優耳聽力損失在五十五至六十九分貝者。另外極重度聽障是指優耳聽力損失一

百分貝以上，優耳是指聽力較好的一耳。

另外，在美國教育上的分類，則又是另一種分法，主要是以聽力損失程度足以影響學生說話能力和語言發展作為分界。例如依據「美國聾教育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Conference of Education Administrator Serving the Deaf)的定義如下：「聾」乃是指兒童用或不用助聽器，其透過聽力來處理語言訊息的能力皆有障礙。「重聽」則指兒童配戴助聽器後，可以有殘餘聽力處理語言訊息。

在聽障定義中，「聾」和「重聽」因不同派別而有不同的分類，其實在台灣聽障教育界更是流行一句話，「聽得到，不一定代表聽得清楚」，也就是說，聽得到聲音，但不一定瞭解說話的內容。如果從這句話的觀點來看，則「聾」和「重聽」就沒有太大差異，嚴格來說，若是依據台灣身心障礙等級區分，就從來沒有「聾」的字眼，事實真正完全聽不到聲音、屬「全聾」者是極少數，大部份的聽障或是「聾」人都可以或多或少感受到聲音，只是不像聽力正常的人那麼清楚而已。

聾人身分的轉變——從d到D

在國外，飽受聽力正常欺負的聾人，總是大力提倡我們是Deaf，而不是deaf。這樣的分

法是由美國學者 Padden 和 Humphries (他們二位都是聾人) 從 Woodward 發表的觀念修改而來。如果僅指聽覺器官的缺損，就是 deaf，但是如果承認聾人為一族群，分享手語語言和文化，那聾人就是 Deaf 了。小寫的「p」和大寫的「D」意義不同，一個 deaf 聾人不一定是認同 Deaf 族群文化的人，但是 Deaf 的成員則認同本身的文化，並且以此獨特文化為榮。現今 Deaf 和 deaf 已被廣泛運用於有關聾人的文獻，Deaf 族群特別關注聾人權利的訴求，甚至擴及國際聾人組織。Deaf 族群擁有「聾人覺醒」，以聾為榮，並不認為自己是「身心障礙」。

這樣的概念的確是很棒的觀點，想想看，如果台灣的聾人都能有這樣的看法，是否聾人朋友就可以不用那麼「悲情」，覺得自己不如聽力正常的人，覺得自己是被社會遺棄。相反的，聾人可以因擁有族群的特殊語言與文化，而感到無比的驕傲，不需要自暴自棄。

聾人不是啞巴

很多人都把聾人誤以為是啞巴，稱呼聾人時總是說「那個啞巴又……」，其實這是很大的誤解。大部份的聾人聲帶都是完好的，只是因為聽力不佳，所以往往無法掌握正確的發音，有很多聾人都曾嘗試說話或學口語，但是常常因為說的不清楚而被恥笑，因此久而久之，有的聾人就拒絕使用他們的聲音，但也因為如此，聾人常常被誤認為是啞巴或聾啞人士，而媒

體對於聾人總是用「瘖啞」的字眼來報導。

聾人在身心障礙的鑑定時，也因為不太會「說話」，就被鑑定認為聽力與語言有障礙，是屬於「多重」障礙，許多聾人的身心障礙手冊都被註明是「多重障礙」。其實語言機能的障礙，有些是因為疾病使喉部機能受損，以致影響發聲。「聾」和「啞」本來就是兩回事，在鑑定時也是分開查驗，分別歸入不同的障礙的類別。就好比有人是啞巴，無法開口說話，但是不一定「聾」。而聾人也不是不會說話，聾人使用手語，用手說話，是有語言能力的。只因為受限於有聲音的檢測，就一味認定聾人就等同於啞巴，實是很奇怪的看法，這也是普遍社會對聾人的誤解和歧見。

認為用嘴巴說出有聲語言才算說話，而聾人用手說出無聲語言不算說話，這種觀點本身就是偏見。聾人不是啞巴，聾人有自己的語言。

台灣聾人身影

根據內政部的調查，台灣地區統計至二〇〇二年「聽覺障礙」的人口將近有九萬人，如果加上聲音機能障礙與語言機能障礙，就有十萬人，這些數據是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人數統計，有部分的人雖然有聽覺障礙，但是並沒有辦理身心障礙手冊，所以實際上，台灣地區有

聽覺障礙的人，已超過十萬人了。與聽障有關的障礙者，占台灣所有身心障礙人口，約佔百分之十二。

台灣醫界的調查，每千名新生兒就有一人可能是重度聽障，每千名學齡前兒童，就有兩人罹患輕度或中度聽障。一般而言，聽力損失與年齡有關，年齡越高者，聽力喪失比率也會增加。在性別方面，聽障者男性多於女性，除了普遍認為某些遺傳性疾病外，男性風險高於女性也是原因之一，例如在職業方面，因為職災、意外災害導致聽力受損的機率，便呈現男性多於女性。但在此同時，聽覺或平衡機能障礙者，如果沒有伴隨其他身體系統疾病，平均壽命與一般人口是相當的。台灣聽障人口的年齡層，各年齡層都有，但是統計中，多數是中高年齡，而且以接近六十歲以上佔大部份。

至於致聾成因，有很多原因，其中因為疾病導致聾者，是比率最高的因素。聽障的成因有人是先天，有人是後天的，加上成長背景差異很大，使用的語言也不相同，有人用手語，有人用口語，因此，聾人在社群生活當中，顯得特別多樣。二十一世紀的今天，科技不斷進步，但不論是聽障或其他障別，人數並未隨之減少。相反的，身障者年年都是呈現逐漸增加的現象。

一般而言，由年齡結構、教育程度與性別等三個向度，我們可以了解身心障礙人口的普遍特質。在內政部的調查中，聽障人口中，重度、中度、輕度聽障者各都占了三分之一，三種不同程度的聽障等級所佔人數大致相同。

以調查當年的就業聽障者而言，他們的教育程度在國中小以下者佔四分之三。而在聽障者所從事的行業分布中，以從事製造業人數最多，其次是公共行政業。在職業類別比較之下，超過五成的聽障者從事的職業偏向技術性及事務性之工作。聽障者傾向於選擇較不需口語或聽力溝通的職業。然而，這些職業卻容易受到外部產業結構變動的影響而導致失業。不過，近年來因為電腦運用的普遍，聽障者可以在不受聽力障礙限制下，從事電腦相關行業，已逐漸成為趨勢。加上政府及民間部門密集訓練電腦能力，形成高學歷聽障者的學習風潮。電腦的運用為聽障族群提供了便利，成了另一項聽障者的就業抉擇。

「聾人」與「聽人」

聾人因為聽力有缺損，所以是聽障或是「聾人」，一般聽力正常的人，我們就以「聽人」來稱呼，「聽人」的用法是相對於「聾人」，在此用來比較生理上聽覺方面的差異，在台灣聾人相關文獻，也大多使用「聽人」一詞與聾人相較。

聾人的際遇

早期台灣大多數的聾人使用手語，由於手語翻譯員並不普及，聾人像是不會說中文的外國人，在人際溝通上常出狀況，總是吃了許多悶虧，甚至有理說不清，處境相當尷尬，加上媒體在聾人犯錯時，總是大肆渲染，加以報導，甚至是把聾人「特殊化」，聾人往往被污名化，在職場上遭受排斥。

聾人的外觀特質與一般人無異，卻常有被誤解的遭遇。每個聾人的成長過程中，幾乎都會有過不愉快的經驗。有一個聾人朋友在小時候和同伴玩耍，卻因為同伴好奇，故意放鞭炮嚇他，以測試他是不是真的聽不見；偶爾，聾人在公共場合，因為使用手語和同伴交談，卻被路人指責是小偷；有個聾人到書店買東西，被嘲笑「你也看得懂字啊？」，他們以為聾人都是文盲；聾人們最常遇見的，就是被人譏笑是「啞巴」；有時候聾人還會被嘲弄「又聾又啞能幹什麼？」，每個聾人的成長幾乎都是一肚子的委屈。許多聾人小時候都以為，自己長大後就能夠聽得見，但事實卻不是如此。聾人成長的種種經歷就像烙印一樣，深深刻在聾人的心裡，難以忘懷。大多數的聾人對於自己的境遇，都選擇忍耐，默默承受，但是如果沒有適當的發洩管道，聾人的情緒就會像火山爆發一樣，發出不平之鳴。

另外，從學者研究當中察覺，大多數的聾人（聽障）閱讀能力有嚴重的低成就，只有少數人可以達到同年齡聽人的水準；韓福榮老師在其「聽覺障礙者生活品質調查」的報告結果，指出有將近八成的聽障人士，身受學習及事業發展問題所苦，因而對自己環境存有極大的不安全感。此外，也有超過五成的人，健康與家庭的生活方面有困擾。這些現象顯示，我們的社會並不利於聾人的生存。加上長期以來，台灣社會「聽障無障礙」一直都沒有受到重視，許多人更是誤以為補助聽障者裝設助聽輔具，就能夠解決一切問題，但事實並非如此。

中文是外國話

一般人以為「聽不到」可以用文字彌補其不足。然而，語言和文字表達息息相關。聾人由於先天不足，再加上受教育背景差異，例如早期聾人多就讀啟聰學校，接受手語教育，手語因此是第一語言，中文相對來說其實是其第二語言，所以許多聾人並不擅於使用文字書寫來表達。

因為台灣聾人的手語並不是對照中文一個手語對照一個字，手語的特色是表意不表字，台灣自然手語文法和中文文法互異，加上聾人並非有聲語言使用者，因此影響聾人的書寫，容易導致文法錯置。

例如聾朋友的文字會寫成：你是我做好朋友；你們姊妹好不好玩？出國；我想學手語班

教書。其實是說：「你是我的好朋友；你們姊妹倆出國覺得好不好玩？我想由書中學習手語。」又例如：山上的日子寒很冷不好過。其意思是：「山上天氣很冷，很不好受。」因為文法上的差異，使得聾人的文字書寫容易引起聽人誤會，很多人會以為聾人是智能不足。雖然並非每個聾人都是如此，但是對於聾人而言，文字書寫順暢需長期訓練與練習，聾人因聽力造成障礙先天不足，加上與聽人的溝通合作又需透過適當的翻譯，可能也由於書寫的差異，使台灣聾人對與自己本身文化相關研究及著作受到相當的侷限。

曾經有一位美國莎劇的聾演員，以手代替口，用美國手語「敘述」故事，再經由擅長英文寫作的聾人，將其生平自傳記載出書，這也是非常特別的方法。聾人容易受限於文字的表達，對於具文化價值與義意的作品，保留不易，甚至付之闕如；然而現今科技進步，聾人除了請他人代寫文字，或代為手語翻譯之外，以拍攝影像的方式呈現，也不失為傳遞聾人文化的方法。



聾人朋友的二三事

聾人朋友因為「聽不見」，他們的生活與一般人當然有差異，聾朋友當中也有一些有趣的小故事，例如：有個聾朋友養了一隻會幫忙「聽」的狗，有類似「導聽犬」的作用，每當主人聽不到聲音，他們的狗會又舔又咬，拖著主人的衣服，相對的聾人用手語訓練他們的狗，他們的狗看得懂「手語」，很有趣。日後我有機會在美國聾校研習，才知道真的有專業「導聽犬」，而不是只有「導盲犬」，並且也有專門訓練「導聽犬」的機構。

聾朋友偶而也會使用唇語與聽人交談，有一次聾人對小朋友說：這是「玉米蛋餅」，結果小朋友卻回答：「什麼是魚笨蛋笨？」，引起大家哈哈大笑，原來唇形一樣，意思可差多了。

有個聾朋友提供了一個有趣的故事，他用手比著「說」：傳說動物中的「龍」是十二生肖中唯一沒有耳朵，因為沒有耳朵所以也聽不見，「龍」爲了能聽見，要求有耳朵，結果就是「聾」了。

在一位聾朋友家中，我發現有同樣是聽障的弟兄姊妹，有人會手語，有人卻不會手語。有一個極重度聽障使用口語的聾朋友堅持不用手語，總是說手語太複雜記不起來，原來

他在普通學校就讀時，曾經因為使用手語被教師處罰，從此他就對手語敬而遠之。

有個聾朋友家中小孩全數是聽障，但致聾的原因卻完全互異，有的人是發燒、有的人是打抗生素過多等。

其實台灣的聾人並沒有固定的形貌，和聽人一樣，有的聾人喜歡聊天，有的則否，有的聾人很會畫畫，有的則否，有的聾人眼睛很靈敏，有的則否；有些聽人喜歡把聾人歸為固執、愚蠢之類，其實是毫無根據。後文將談述有關聾人文化的點點滴滴。



有個聾朋友養了有一隻會幫忙「聽」的狗，有類似「導聽犬」的作用，每當主人聽不到聲音，他們的狗會又舔又咬，拖著主人的衣服，相對的聾人用手語訓練他們的狗，他們的狗看得懂「手語」，很有趣。日後我有機會在美國聾校研習，才知道真的有專業「導聽犬」，而不是只有「導盲犬」，並且也有專門訓練「導聽犬」的機構。

對聾人的誤解

1. 助聽器可以恢復聽力，幫助聽障人瞭解聽人的說話？

當一個人聽力損失時，是無法以任何輔助物幫助恢復聽力的。助聽器可以幫助聽聲音，但是幫助很有限，助聽器永遠無法取代功能正常的聽器官，許多聽人或聽障者迷信高價位的助聽器，以為可以聽得見，聽得好，其實是錯誤的想法，聽障者可以藉著助聽器聽到環境的聲音，但是卻不一定可以幫助聽障者瞭解各種不同的說話內容。

2. 大部份的聾人都可以靠著讀唇瞭解人的說話？

有些聾人可以靠著讀唇瞭解人的說話，讀唇需要長期訓練，但並不是所有的聾人都會學過，有的人可以讀唇語，有的人則否。更何況不論是中文或英文，相似的唇形很多，例如中文的「球」與「優」，而英文的“I love you”和“island view”的唇形類似。要去瞭解判斷唇語，對聾人而言是很困難的事。

3. 聾人都應該學會說話？

不是每個聾人都適合學說話，聾人因為聽力不佳，學說話有一定的困難度，而且容易受到挫折，甚至被聽人嘲笑，喪失自信心，對聾人的身心影響很大，產生對聽人怨恨的心理。

對聽人而言，接受聾人不願意學說話是很重要的，因為在聾人族群當中是不需要學說話的。

4. 聾人都會手語？

並不是每位聾人都會手語，近年來，台灣教育回歸主流，大部份的聾人都就讀普通學校，學校以口語教學為主，所以聾人（聽障）並不會手語，大都使用口語，除非後來有機會接觸聾人，或是有特別去學習手語者才會手語。

5. 聾人不如聽人聰明？

智商和聽力並沒有特別關係，只是聾人受限於聽力，接觸資訊較緩慢，聽學方式不若聽人來得快，所以一般人會誤以為聾人較愚笨，但是如果加以文字訓練，或者聾人可以有均等的受教機會，聾人的表現會和聽人一樣好。

6. 聾人都是一樣的？

聾人並沒有固定不變的樣式，和聽人一樣，不是所有聾人都是愚笨的，但也不是所有的聾人都是聰敏的，每個聾人的成長背景不同、受教育不同、生活環境不同，所以每個聾人都有所差異。

殘障 (disability) 和障礙 (handica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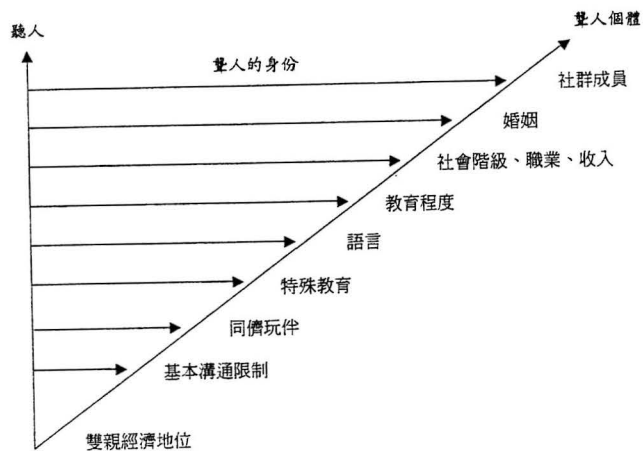
這裡要解釋「殘障」／「失能」(disability)的意思，雖然很多人認定聾人就是「殘障」，但是一個有文化覺醒的聾人就不是「殘障」，聾人是「障礙」(handicap)，但「障礙」來自於環境。在自己族群中，聾人有溝通能力，且四肢健全，並不是「殘」障。

「殘障」／「失能」及「障礙」這兩個詞的使用區別在現代的身心障礙歷史中處處可見。impairment、disability、handicap 是指造成功能限制的總稱，人們可能因為身體、心智、知覺受損、醫療條件或精神疾病而導致缺陷，這些損害、條件或疾病可能是永久性的或是短暫性的。

「障礙」表示失去或是限制與其他社會大眾一起平等參與社會事務的機會，這說明了身心障礙者所處的環境及遭遇。這個名詞所強調的是，身心障礙者在所處環境及其他社會活動中缺席，例如在資訊、通訊、教育方面，無法享有平等的機會。

在一九八〇年，世界衛生組織 (WHO) 提出缺陷、殘障及障礙的國際分類標準，其「缺陷、殘障及障礙分類法」(The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Impairments, Disabilities, and Handicaps) 對三者區分明確標準如下：

缺陷／損傷 (impairment)：是指「心理、生理或人體結構上某種組織或功能的任何形式的喪失或畸形」。缺陷是器官的失常，包括四肢、器官或其它身體構造的毛病或喪失，以及



社會隔離聾人的因素與建立社群差異 (Lunde, 1955)

聽人與聾人的差異

動員、聾畫家、聾模特兒，在國外也有聾醫生、聾律師、聾人學者及專業演員等優秀人才，聾人擁有其他障別所沒有的文化內涵，聾人是社會生活障礙，而非「殘障」。

心智功能的瑕疵或喪失。缺陷的例子包括盲、聾、一隻眼睛失去視覺、心智發展遲緩、或只有部份視覺、失聲、啞吧等。

殘障／失能：是指「由於缺陷而缺乏做為一個正常人以正常姿態從事某種正常活動的能力或具有任何限制」。意思是在一般人的功能水平上失常，由於缺陷造成的功能受損或動作的限制。

障礙：是指「一個人，由於缺陷或殘廢，處於某種不利地位，以致限制或阻礙該人發揮根據年齡、性別、社會與文化因素應能發揮的正常作用」。缺陷與障礙者的社會及經濟角色上處於比其他人不方便的情形，這些不便來自人們的特殊環境及文化之交互影響。

對聽人而言，聾人是殘障，因為身體缺陷需要良好的醫護照顧、復健服務、個人看護等。因此在聽覺至上主義之下，由聽人主導，藉由醫療行為減少聾人障礙的可能，並使聾人透過助聽輔具更像聽人。但對文化聾人而言，聾人只是有障礙 (handicap) 的，並非殘障 (disability) 的，而且只有在聽人社會中聾人才有障礙。在聾人社群裡，聾人可以用手語彼此溝通，並沒有障礙。有個聾朋友說：如果總統接見我，我透過手語翻譯員翻譯、回答問題，請問我是「殘障」者嗎？聾人四肢健全，並非需要「復健」、「醫療照顧」，聾人在生活上行動自如，除了與聽人溝通以外，聾人的障礙是特殊的生活方式，在台灣有各行各業傑出的聾人，如聾運

聾人小語

或許對於那些沒有學習去溝通的人，才是
真正有障礙吧！

會手語的聾人從來沒有溝通障礙的問題，
「溝通障礙」只是聽人給予聾人的標籤吧！

對有文化的聾人社群，把焦點關注在人類的
價值上；但對聽人的病理觀點，只把聾
人放在醫藥病理問題上。

我們從歷史中學習更多有關聾人的資產，
但是聽人卻持續作錯誤的決定。

之二 看見聲音

你聽到笑的聲音，我看到微笑的臉，

你聽到快速的腳步聲，我看到律動的步姿。

你聽到警報器聲響，我看到閃動的燈光，

你聽到輕快的音樂，我感受到重覆的敲擊。

你聽到樹葉沙沙作響，我看到搖曳的葉子

你聽到人們的歌唱，我看到人們的手語。

你的世界是充滿聲音，而我的世界是一片啞然。

（改寫 Kathleen B. Schreiber 詩作）

現今的世界上大部份的文化，都是屬於聽覺文化，例如唱歌、音樂的演奏等，大多數的
聽人以聽覺方式群聚慶祝，或是以聲音的形式來顯示文化的價值。但是有一種不用聲音的文